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 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教育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47 号）文件，本单位为江汉区教育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一是承担辖区各学段贫困生的统计复核工作；二是承担资助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三是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等资助工作；四是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部门决算单位为本部门一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退休人员纳入社保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014.1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4.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14.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9.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2,014.17	总 计	60	2,01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94.20	1,794.20					
205		教育支出	1,794.20	1,794.20					
20502		普通教育	1,369.25	1,369.25					
2050201		学前教育	5.00	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79.75	79.7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84.50	1,284.50					
20503		职业教育	424.95	424.9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20.55	420.5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40	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014.17	301.04	1,713.13		
205		教育支出	2,014.17	301.04	1,713.13			
20502		普通教育	1,370.52	301.04	1,069.48			
2050201		学前教育	5.25		5.25			
2050204		高中教育	79.94		79.9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85.33	301.04	984.29			
20503		职业教育	564.75		564.7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61.55		461.55			
2050303		技工教育	98.80		98.8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40		4.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8.90		78.9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8.90		7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行次	1	项 目	行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014.17	2,014.1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4.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4.17	2,014.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9.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9.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014.17	总 计	64	2,014.17	2,01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2,014.17	301.04	1,713.13
205	教育支出		2,014.17	301.04	1,713.13
20502	普通教育		1,370.52	301.04	1,069.48
2050201	学前教育		5.25		5.25
2050204	高中教育		79.94		79.9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85.33	301.04	984.29
20503	职业教育		564.75		564.7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61.55		461.55
2050303	技校教育		98.80		98.8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40		4.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8.90		78.9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8.90		7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73	30201	办公费	3.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4.20	30202	印刷费	3.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4.93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8	30206	电费	1.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8	30207	邮电费	1.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			
人员经费合计		276.03	公用经费合计					2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0.47		0.47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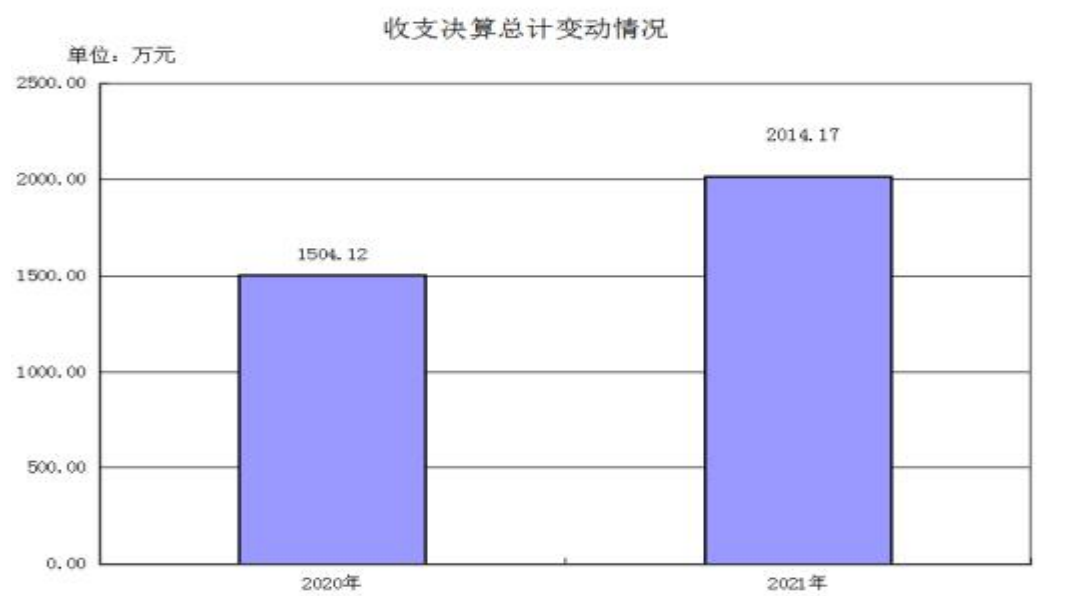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014.1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510.05 万元，增长 33.9%，支出增加 852.68 万元，增长 73.4%，主要原因是今年恢复上年因疫情压减的财政预算拨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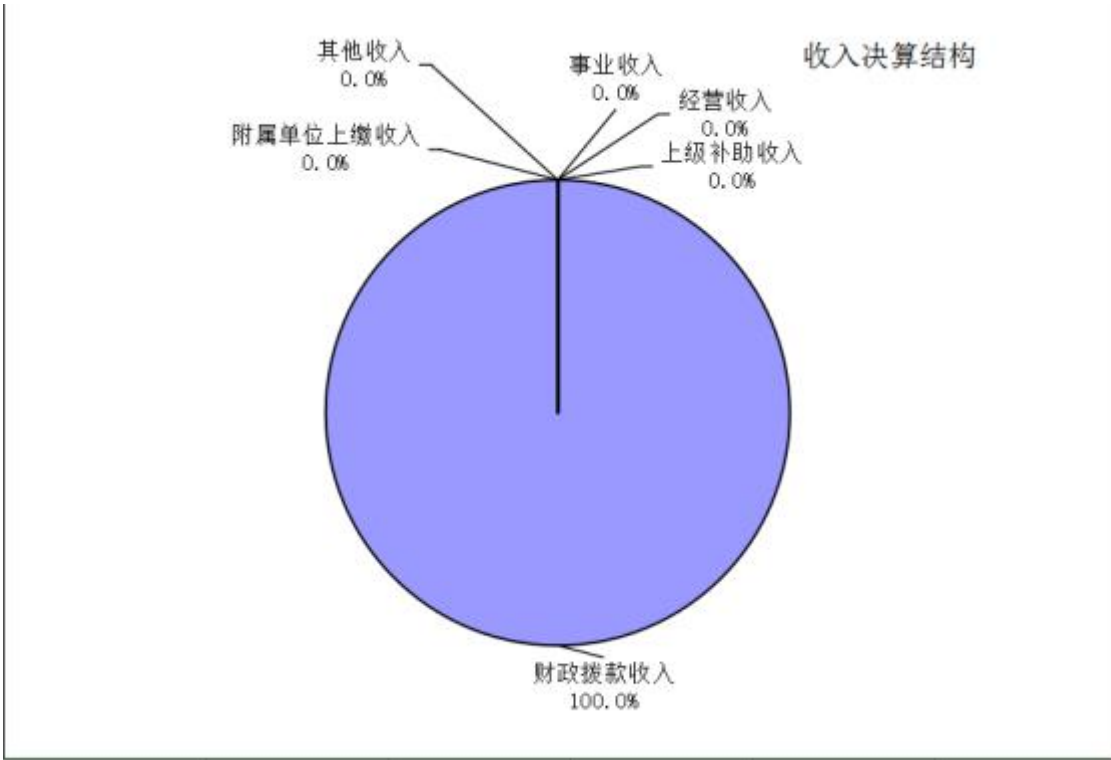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14.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4.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我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算收入科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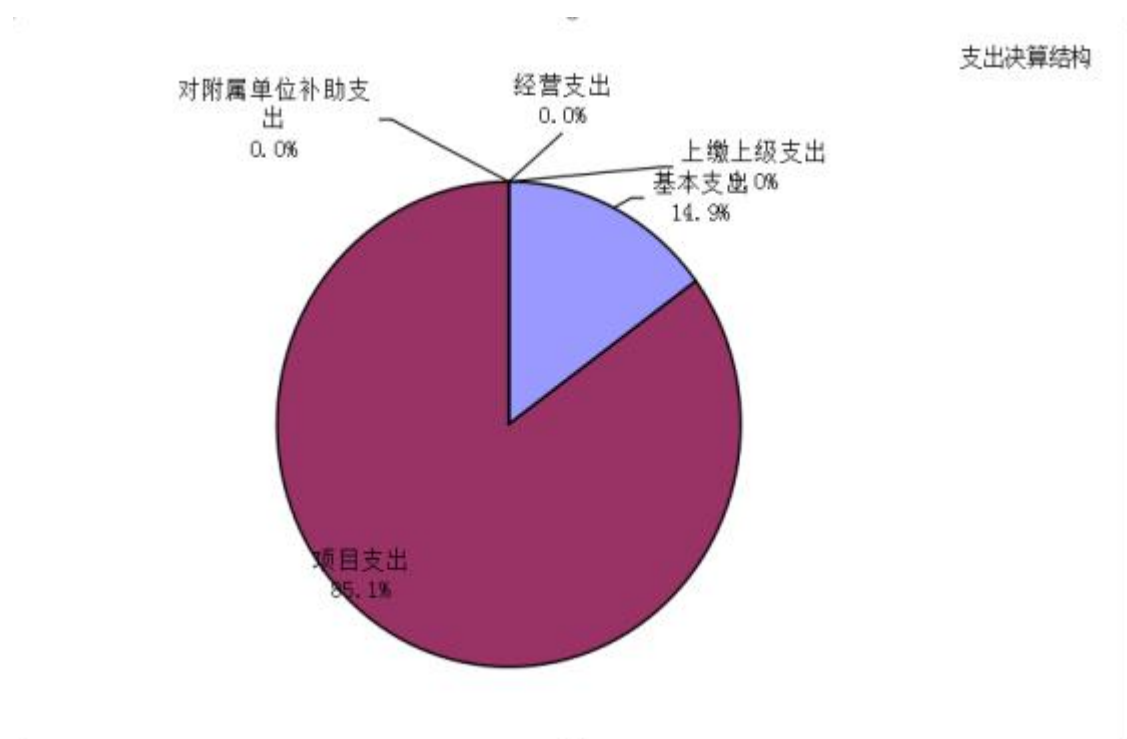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1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9%；项目支出 1,713.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基本支出核算本部门基本人员支出（工资福利性支出和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核算本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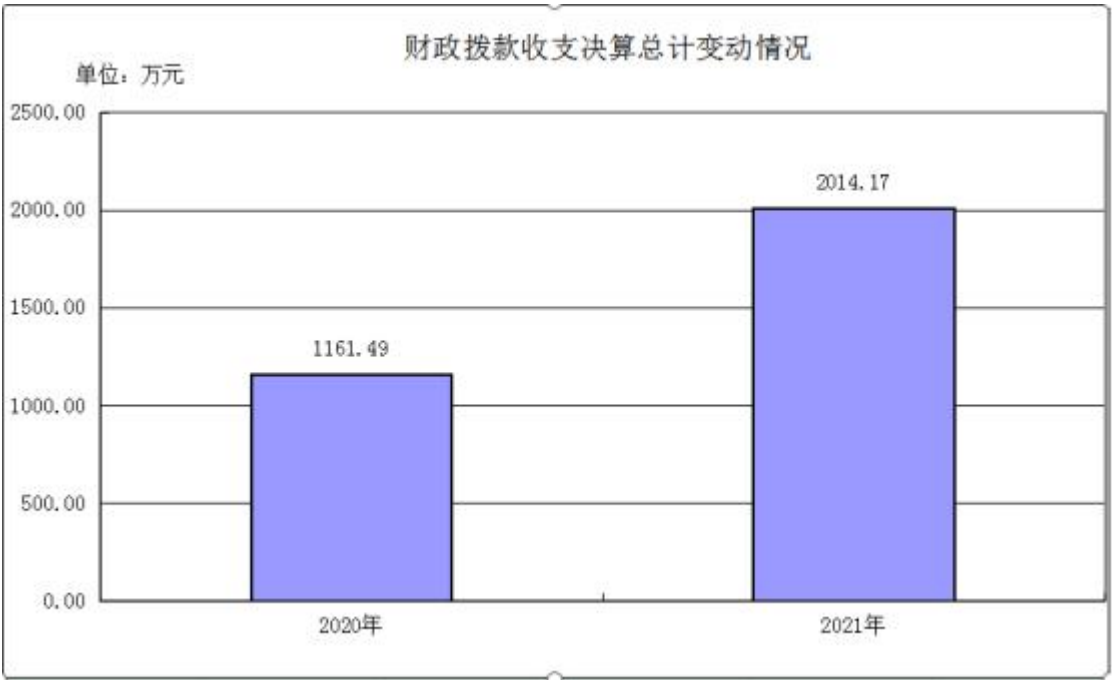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14.1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510.05 万元，增长 33.9%，支出

增加 852.68 万元，增长 73.4%，主要原因是今年恢复上年因疫情压减的财政预算拨款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1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2.68 万元，增长 73.4 %。主要原因是今年恢复上年因疫情压减的财政预算拨款项目。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14.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014.17 万元，占 100.00%。其中普通教育支出 1,370.52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68.0%，用于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职业教育支出 564.75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28.0%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技校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78.9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4%主要用于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4%。其中：基本支出 301.04 万元，项目支出 1,713.1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体现于四个方面：一是不可预见项目 70.79 万元，是政策性增资，用于人员经费；二是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327.51 万元，保障师生饮用水安全，做好校园方责任险、教职工幸福园丁组合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等，积极指导学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有效化解校园安全责任风险，构建多元化学校风险防范体系；三是宣传综合管理 147.88 万元，主要成效有效解决大集体改制遗留问题；四是教育资助 1,166.95 万元，用于辖区内公办校中小學生抄本及贫困生资助，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资助

政策，认真完成教育资助工作。每年按认真审核受助学生名单，并严格按既定目标审核发放各类奖助学金；认真做好各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发放大学生助学贷款，资助学生人数、经费均按预算要求完成，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1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4%。

普通教育支出 1,370.52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68.0%，用于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职业教育支出 564.75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28.0%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技校教育、高等职业教育；

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78.9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4%，主要用于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6.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本级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 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 燃料费 0 万元; 维修费 0.24 万元; 过桥过路费 0 万元; 保险费 0.23 万元; 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33 万元, 下降 41.3 %,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33 万元, 下降 41.3%,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充值的油费因疫情原因为使用完, 2021 年继续使用, 本年未充值油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8.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8.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0.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9.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公务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预算资金 1,722.38 万元,实际完成 1,64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4%，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本年内基本完成三项绩效项目。

一是宣传综合管理项目，年初目标内容为以服务教育教学为宗旨，构建学校风险防范转移体系，实现教育风险的安全转移；规范学校经营性资产的运作管理，门面租金评估按规定程序执行，确保国有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稳妥、有序处理改制企业职工历史遗留问题，实现经营创收型向管理服务型的职能转变。全年预算投入 150.08 万元，执行数 147.88 万元，执行率 98.5%，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二是校园安全项目，年初目标内容为：校园饮水机质量维护、校方责任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幸福园丁组合险和食品安全险、校服装抽样检测费、安保费。我中心根据市、区教育局相关工作要求，将校园保险工作作为学校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努力构建多元化学校风险防范体系，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全年投入 358 余万元，做好校园方责任险、教职工幸福园丁组合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等，积极指导学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有效化解校园安全责任风险。全年预算投入 357.78 万元，执行数 327.51 万元，执行率 91.5%，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三是教育资助项目。根据市教育局文件精神，全年投入 1,214 余万元，为全区中小学学生免费提供抄本，认真组织抄本发行，确保每学期开学前将学生抄本发放到位。严守政策红线，确保各类学生资助精准到位。中心牢固树立打赢“脱贫攻坚战”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资助政策，认真完成教育扶贫工作。认真做好 2021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地落实。中心严把资助审查关，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必须要求各项资料台账齐备，资助资金的发放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审批，确保学生资助制度化、规范化、阳光化操作。全年上级直达资金及区级财政共投入 1,214.52 万元，

实际完成 1,166.96 万元，执行率 96.1%，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汉区教服服务资助中心于 2022 年 1 月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小组，主任任组长，人事、后勤、财务三部门联合对本单位的整体及各部分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自评自查工作。

1. 执行率情况。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1210.49 万元，实际执行 2014.16 万元，执行率 10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为 301.03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数为 1713.13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全年按时按进度完成所有的绩效目标，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97.25%。三个主要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进度 (%)	自评得分
	合计	1722.38	1642.35		
1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1214.52	1166.96	96.08%	94.44
2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357.78	327.51	91.54%	93.82
3	宣传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150.08	147.88	98.53%	96.38

说明：此表中教育资助专项经费预算资金含上级直达资金

3. 本年度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自评综述

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九项工作机制的通知》鄂教助[2017]7 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并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各项学生资助工作，按照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完成项目任务。全年投入资金总量 1214.52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12.92 万元，区级资金 401.6 万元。区级资金为：普通高中 10.3 万元（其中国家助学金：8.3 万元，减免学费：1.5 万元；减免书抄费 0.5 万元）；中职 287.7 万元（其中国家助学金：10.6 万元；国家免学费：145 万元；本市免学费：132.1 万）；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3.6 万元；中小學生免抄本 100 万元，按春秋两季完成资助审核发放工作。

全年资助工作依据上级资助政策原则，扎实做好全区各级各类学生资助工作，确保我区各类资助政策人人知晓，生源地助学贷款、中职学校、公办普通高中、义务段学校、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资助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到位。

全年资助学生 10295 人次，发放各类资助资金 1166.9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6.08%，自评得分 94.44 分。

2.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武教勤【2015】3 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校园直饮水工程实施方案》、武教勤【2016】年 2 号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关于做好学校直饮水水质检验工作的通知，中心根据市、区教育局相关工作要求，将校园保险工作作为学校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努力构建多元化学校风险防范体系，全年投入资金 357.78 万元。

依据政策及中心工作计划，全年完成 1668 台次饮水机滤芯更换、消毒、水质检测等工作，确保学期开学前水质检测合格率达 100%。启动武汉第一初级中学东校区、市十九中等 6 所新建、改建校及北湖小学等部分学校老旧设备采购，安装直饮水设备 104 台，保障全区师生的饮水健康安全；积极协调政府采购办，将全区 2013 年前使用的 158 台老旧饮水机，全部纳入 2022 年度的设备更新预算。全年投入 148 万元，做好校园方责任险、教职工幸福园丁组合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等，积极指导学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有效化解校园安全责任风险。

2021 年预算执行数 327.51 万元，执行率 91.54%，自评得分 93.82 分。

3. 宣传综合管理专项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本单位实际开展的各项工作需要的资金及局办公会会议纪要需解决的问题，义务段改制遗留问题处置：18 万元；鄂价工服〔2016〕42 号，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法律咨询律师代理服务费：50 万元；根据区政府协商，租用区总工会公房为我中心及招办办公楼租金 82.08 万元。

为保证此项目正常、高效的实施，中心将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全年投入 150.08 万元，实际完成 147.88 万元，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和任务。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严格按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全年完成义务段人民、友谊、75 中学改制遗留问题发放共 7 人，按月发放原长江减速机械厂退休大集体职工 13 人补贴；支付律师服务费及法律诉讼费 40 多万元；公房租金履约支付 82.08 万元。

2021 年预算执行数 147.88 万元，执行率 98.53%，自评得分 96.38 分。

综上所述，2021 年的我单位基本完成年初拟定的整体绩效工作，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4.45 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时时关注资金进度，与上级相关部门及时沟通，落实资金下达，当年指标当年完成。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

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努力构建多元化学校风险防范体系

2.严守政策红线，确保各类学生资助精准到位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校园安全	构建多元化校园风险防范体系	各类校园保险覆盖率、投保率 100%
2	教育资助	辖区内各类学生资助	应助尽助，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一）努力构建多元化学校风险防范体系

（1）坚持落实政府为民实事教育事项，全年完成 1523 台次饮水机滤芯更换、水质检测等工作，确保学期开学前水质检测合格率达 100%。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针对不同学段的复学安排，监督指导各学校做好师生饮水设备的消毒维护保养和水质复测工作，确保师生的健康安全。

（2）中心根据市、区教育局相关工作要求，将校园保险工作作为学校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努力构建多元化学校风险防范体系，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全年投入 140 余万元，做好校园方责任险、教职工幸福园丁组合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等，积极指导学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有效化解校园安全责任风险。

（二）严守政策红线，确保各类学生资助精准到位

中心牢固树立打赢“脱贫攻坚战”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资助政策，认真完成教育扶贫工作。全年审核发放各类奖助学金 1,166.96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直达资金），受助学生 8798 人次，认真做好 2021 年生源地助

学贷款工作，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4.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5.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6.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一)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45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教服服务资助中心于2022年1月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小组，主任任组长，人事、后勤、财务三部门联合对本单位的整体及各部分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自评自查工作。

1. 执行率情况。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2071.22万元，实际执行2014.16万元，执行率97.25%，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为301.03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数为1713.13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全年按时按进度完成所有的绩效目标，基本支出执行率100%，项目支出执行率97.25%。

二、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4.44

项目名称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教育服务 资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214.52	1166.96	96.08%	19.2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严格把握政策原则，积极做好全区各级各类学生资助工作，确保我区各类资助政策人人知晓，生源地助学贷款、中职学校、公办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资助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到位		全年资助学生 10295 人次，发放各类资助资金 1166.96 万元		19.22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520	688	2
			普通高中减免学杂费	140	176	2
			普通高中减免书抄费	12	5	0.5
			中职国家助学金	1280	1164	1.5
			中职国家免学费	5080	5089	4
			中职本市免学费	1680	1725	4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160	186	2
			中小學生免抄本	小学生 26432 人，初中 11555 人，高中 8336 人，按生均配比测算	100%	2
		质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2
			普通高中减免学杂费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2
			普通高中减免书抄费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0.5
			中职国家助学金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5
			中职国家免学费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4

				100%		
			中职本市免学费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4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学生资助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2
			中小學生免抄本	覆盖率 100%，政策知晓率 100%	覆盖率 100%，政策知晓率 100%	2
		时效指标	按时	一年内	一年内	5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 预算数	≤ 预算数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辖区内各类学段贫困学生资助	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教育资助真正惠及到每一个贫困家庭	落实了政府各项资助政策，教育资助真正惠及到每一个贫困家庭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各项政策的宣传，做好学生资助的审核、资金的发放，做好感恩教育，高水平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落实各项政策的宣传，做好学生资助的审核、资金的发放，做好感恩教育，高水平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落实各项政策的宣传，做好学生资助的审核、资金的发放，做好感恩教育，高水平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2.5
		满意度指标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完成预期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
资助中心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3.82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教育服务 资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357.78	327.51	91.54%	18.31	
项目绩效总目 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年投入经费 357.78 万 元，确保校园直饮水工程、 校园各类保险，构建校园风 险防范体系。			全年完成 1668 台次饮水机滤芯更换、消 毒、水质检测等工作，确保学期开学前水质 质量检测合格率达 100%。确保一初东校区、 市十九中等 6 所新建、改建校，及北湖小学 等部分学校老旧设备采购安装直饮水设备 104 台，确保全区师生的饮水健康安全；全 年投入 140 余万元办理校园各类保险，覆盖 率 100%		18.31
项目年 度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9分)	1. 饮水机换滤芯 (3分)	完成 1700 台次饮水机滤芯更换、消毒	完成 1668 台次饮水机滤芯更换、消毒	2.8
			2. 水质检测费用 (3分)	完成 1700 台次饮水机水质检测	完成 1688 台次饮水机水质检测	2.8
			3. 直饮水机新增 (2分)	68 台	因新建校园急需投入使用, 实际完成 104 台	2
			4. 校方责任险 (3分)	年初预算投入 101.47 万元	实际完成 99.86 万元	2.8
			5.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 (2分)	电子信息、旅游学校毕业实习生 500 余人, 2 万元	实际完成 1.61 万元, 400 余人	1.6
			6. 幸福园丁组合险 (2分)	44.58 万元	38.1 万元	1.6
			7. 食品安全险 (1分)	72 所公办校, 投入 7.42 万元	完成 7.42 万元	1
			8. 学生装抽样质检费 (1分)	1.2 万元	完成 2.5 万元	1
			9. 办公区保安费 (2分)	7 人, 23.52 万元	7 人, 23.52 万元	2
		质量指标 (19分)	1. 饮水机换滤芯 (3分)	覆盖率 100%, 合格率 100%	覆盖率 100%, 合格率 100%	2.8
			2. 水质检测费用 (3分)	覆盖率 100%, 合格率 100%	覆盖率 100%, 合格率 100%	2.8
			3. 直饮水机新增 (2分)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2
			4. 校方责任险 (3分)	覆盖率 100%, 投保率 100%	覆盖率 100%, 投保率 100%	2.8
			5.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 (2分)	覆盖率 100%, 投保率 100%	覆盖率 100%, 投保率 100%	1.6
			6. 幸福园丁组合险 (2分)	覆盖率 100%, 投保率 100%	覆盖率 100%, 投保率 100%	1.6
			7. 食品安全险 (1分)	覆盖率 100%, 投保率 100%	覆盖率 100%, 投保率 100%	1
			8. 学生装抽样质检费 (1分)	覆盖率 85%以上 合格率 100%	覆盖率 85%以上 合格率 100%	1
			9. 办公区保安费 (2分)	7 人	7 人	2
		时效指标	按时按进度	本年内	本年内	1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 预算数	在预算控制数额内	1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后勤服务质量及水准, 提升江汉教育品质	优质	落实政府为民 10 件实事教育事项之一, 依法依规操作, 规范学校后勤服务行为。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江汉教育品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进一步规范后勤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各项规章制度，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能，总结工作成绩与问题，积极探索后勤工作服务学生成人成长有效途径和后勤育人新模式。	根据市勤管处工作要求加强我区后勤服务各项工作，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均衡、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测评	满意率 95%以上	后勤服务质量评价优良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基本按年初预算完成各项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预算进度合理安排支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96.38

项目名称	宣传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08	147.88	98.53%	19.7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以服务教育教学为宗旨，构建学校风险防范转移体系，实现教育风险的安全转移；规范学校经营性资产的运作管理，门面租金评估按规定程序执行，确保国有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稳妥、有序处理改制企业职工历史遗留问题，实现经营创收型向管理服务型的职能转变。			全年实际完成 147.88 万元，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和任务		19.71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5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义务段改制遗留问题处置		18 万元	98.53%	1.8
			法律咨询律师代理服务费		50 万元	98.53%	4.93
			公房租金		82.08 万元	100%	8
		质量指标 (15 分)	义务段改制遗留问题处置		正常工作开展率 100%	98.53%	1.8
			法律咨询律师代理服务费		正常工作开展率 100%	98.53%	4.93
			公房租金		一年内	100%	8
		时效指标 (5 分)	按时		一年内	98.53%	4
		成本指标 (10 分)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 预算数	98.53%	9
	效益指标 (1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健全法律咨询律师代理服务，推进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妥善处理义务段改制遗留问题，提高后勤服务质量		优质	优质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健全法律咨询律师代理服务，推进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妥善处理义务段改制遗留问题，提高后勤服务质量		规范学校各项后勤服务管理，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升江汉教育品质	98.53%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测评		满意率 95%以上	98%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基本完成本年预算。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